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3〕22号

## 关于广东利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护栏、6000个生态框、1000条U型板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利好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利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护栏、6000个生态框、1000条U型板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东利好建材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上城街道岩前（与污水处理厂交接处），租赁河源市三帆不锈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，新建生产护栏、生态框及U型板桩项目。本项目用地面积13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，总投资60万元。建成后年产护栏30000套、生态框6000个、U型板桩1000条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

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，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粉尘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

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
行政执法专用章  
2023年10月12日



